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告 陳姵伶

被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井淳一

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

陳俐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5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